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文〔2023〕148号

签发人：张琳

关于信丰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的请示

江西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丰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信丰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信丰县2023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30.1775公顷，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中：农用地28.4620公顷（含耕地8.4924公顷）、建设用地1.6358公顷、未利用地0.0797公顷。该批次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1个乡镇5个村，共6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信丰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30.1775公顷工业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第（五）项公共利益情形，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其中19.7569公顷已列入《信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3年）》、10.4206公顷已列入《信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年）》，已纳入《关于信丰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信丰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见第12页），因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经核查，信丰县辖区内的开发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不低于50%。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江西省人民政府已批准《信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3年）》（赣自然资函〔2022〕119号）、《信丰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3年）》（赣自然资函〔2023〕130号）。该批次用地符合2021年信丰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信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信府发〔2021〕6号，见第50页）及专项规划，符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信丰县过渡

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方案》、信丰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拟报用途符合经信丰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信丰县北部工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我县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信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信丰县已按规定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预公告时间满十个工作日，并同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信丰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参与调查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对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能参加调查确认或到场后未签字确认的，已按规定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和结果进行证据保全）。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对拟征收土地调查结果进行了公告，公告时间满五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未收到异议反馈。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信丰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丰县委政法委于2023年8月11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10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过程中公示参与、土地房屋征收范围、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生活、被征收人安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拆除过程、管线搬迁及绿化迁移方案、对当地的其它补偿，拟采取健全征地补偿费专户管理制度、加强政策宣传沟通等相应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信丰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2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时间满三十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按规定于2023年8月25日在西牛镇人民政府组织了听证会，参会人员对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修改意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信丰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68 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信丰县已采取了社会保障费用预存、补偿安置费纳入预算等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信丰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 号）和《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信丰县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发〔2023〕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西牛镇 67.5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关于印发信丰县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信府字〔2012〕19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346 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346 人、社保安置 152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江西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执行，被征地农民拟纳入信丰县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33户，拟采取货币补偿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综上，信丰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涂晓敏 电话：13576703206）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